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硅海电子；证券代码：831731；以下简称“硅海电子、公司”）的主办券商。

公司为了配合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了《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公司自身原因，没有按时披露。

主办券商履行了对硅海电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如硅海电子不能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强制暂停转让，如硅海电子在2017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